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申请材料。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3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7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59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100亿元。

三、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四、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五、本批复自同意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六、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0-04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5.05%减少至54.0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的通知,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11月9日,正泰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21,569,428股,导致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5.05%下降至54.0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基本情况

本次换股进展公告前,正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27,645,38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3.15%;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尔、南笑鸥和南金侠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83,595,45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5.0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正泰集团可交换债券继续换股,截至2020年11月9日,正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06,075,95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2.14%;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1,162,026,02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4.05%;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信息披露	变动方式名称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8/19-2020/11/9	人民币普通股	21,569,428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183,595,457	55.05%	1,162,026,029	54.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3,595,457	55.05%	1,162,026,029	54.05%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正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27,645,38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3.15%;正泰新能源持有公司股票180,311,49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8.39%;南存辉持有公司股票74,228,33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5%;南尔持有公司股票470,08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2%;南笑鸥持有公司股票470,08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2%;南金侠持有公司股票470,08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2%。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83,595,45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5.05%。本次权益变动后,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4.05%。本次权益变动系前次简式权益变动后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21,569,42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被动减少;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编号:临2020-67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51号)(下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0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9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13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并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认购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N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1,894,794.52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N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11月09日	10,000	已到期赎回	1,894,794.52
合计						-	1,894,794.5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627期	2020年08月25日	2021年02月22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否
2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0年08月25日	2021年02月24日	5,000	3.40%	保本型固定收益	否
3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286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0年08月28日	2021年01月28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否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7期G款	2020年09月03日	2021年03月02日	8,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5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年09月18日	2021年02月24日	5,000	3.50%	本金保障型	否
6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8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04月24日	2020年07月17日	5,000	1.54%-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91天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07月23日	5,000	1.1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JG6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20年04月26日	2020年07月27日	5,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1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10,000	1.05%-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	2020年04月22日	2020年09月04日	5,000	1.35%-3.70%	保证收益型	是
11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150天	2020年04月27日	2020年09月24日	5,000	1.54%-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83天	2020年04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5,000	1.10%-3.90%	结构性存款	是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N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11月09日	10,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2020-032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2019年合计向公司关联方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出借资金695.5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资金共计695.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295.28万元,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相关规定。

同时你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2条第1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59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5.28万元。对此,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清收,上述资金已全部收回。

2、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力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性,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其中包括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1-9月财务数据。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创中国等签署启隆实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5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创中国等签署启辉实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6号。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7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6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融创中国等签署启隆实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融创中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颢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颢轩公司”)签署《关于浙江启隆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简称“本协议”),颢轩公司将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启隆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或“启隆实业”)50%的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支付/投入合计总额为380,000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112,8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如项目发生交易对方未按期支付交易价款等情况,则存在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新湖和融创有良好合作的共识和基础。为进一步发挥各自的品牌、土储、资金等优势,双方拟就新湖目前正在开发的亚龙古城国际花园项目开展合作,实现共赢。本公司与融创中国及其全资子公司颢轩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启隆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共同合作开发亚龙古城国际花园项目(简称“目标项目”),本公司向颢轩公司转让目标公司50%的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简称“目标股权”),颢轩公司支付/投入合计总额为380,000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112,800万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创中国等签署启隆实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上海颢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融创中国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19号2703-7室;成立时间:2018年4月;法定代表人:郑甫;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甚鹏公司总资产99.81万元,净资产99.81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甚鹏公司总资产99.70万元,净资产99.70万元。

2、融创中国系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1918),注册地:开曼群岛;董事会主席:孙宏斌;截至本公告日,融创中国总股本约46.61亿股,由融创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43.82%。

根据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创中国总资产9606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831亿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93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3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融创中国总资产9964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970亿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73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亿元。

颢轩公司、融创中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启隆实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1101-24室;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孝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①工程勘察;②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建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2、上海新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湖城开”)系本公司子公司,由目标公司持有20%股权,中信信托持有80%股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有回购该80%股权的权利,本公司实质上持有新湖城开100%权益;本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书面确认该回购权利由目标公司取得)。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6楼H620室;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冯希蒙;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销售;房地产经纪。

新湖城开持有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亚龙房产”或“项目公司”)100%股权。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项目为项目公司所持有的亚龙古城国际花园项目,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以东、方浜中路以南、松雪街以西、复兴东路以北处508号街坊地块(总面积为93950平方米、其中旧改面积为90916平方米)。截至目前,该地块尚有少量户数未完成拆迁。在完成拆迁后,项目公司有权依法在该地块范围内开发“亚龙古城国际花园”项目。

(二)目标公司财务情况

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启隆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525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启隆实业总资产204.82亿元,总负债204.38亿元,所有者权益0.44亿元。

(三)交易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综合考虑目标项目的可比市值、项目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成本以及回报,双方确定目标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的交易价款合计总额为380,000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112,800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1、融创中国与本公司就正在开发的亚龙古城国际花园开展合作。本公司向颢轩公司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合计50%股权及该股权基于协议约定对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并透过目标公司及新湖城开间接持有项目公司50%股权。颢轩公司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并依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支付/投入合计总额为380,000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112,800万元。

2、目标股权交割后,新湖方、融创方按照各自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二)支付安排

1、第一期交易价款:在本协议签约后3日内,颢轩公司预付交易价款57,000万元。

2、第二期交易价款:在本协议获得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后,颢轩公司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10日前支付交易价款39,480万元。

3、第三期交易价款:在目标股权完成交割的前提下,颢轩公司应于2021年1月15日前支付交易价款62,640万元。

4、第四期交易价款:颢轩公司应于2021年2月15日前支付交易价款50,000万元。

5、第五期交易价款:颢轩公司应于2021年3月15日前支付交易价款50,000万元。

6、第六期交易价款:颢轩公司应于2021年4月15日前支付交易价款50,000万元。

7、第七期交易价款:颢轩公司应于2021年5月15日前支付交易价款37,040万元。

8、第八期交易价款:在项目公司取得目标地块不动产权证后7个工作日内,颢轩公司支付交易价款16,920万元。

9、第九期交易价款:在目标地块完成拆迁成为净地后7个工作日内,颢轩公司支付交易价款16,920万元。

(三)管理结构

1、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2名董事、颢轩公司提名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颢轩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2、目标公司、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人,由本公司、颢轩公司各提名1人。

3、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本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另设执行总经理一名,由颢轩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

(四)利润分配

目标公司税后利润按如下方式分配:由颢轩公司、新湖中宝按持股比例分配(即各50%)

(五)主要违约责任

1、颢轩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本公司/目标公司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2、本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颢轩公司交割目标股权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颢轩公司已支付交易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颢轩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六)协议终止或解除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当(1)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交易先决条件未能获得满足或豁免且有关各方未能达成延期约定的;(2)本公司未按约定将颢轩公司提供的借款用于指定用途等情形发生时,一方可经向其他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后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七)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对新湖城开36.10亿元融资本金、对目标项目149.32亿元的拆迁贷款融资本金,新湖城开提供了目标项目的股权质押,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了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的部分为不超过51.2亿元。

在目标股权交易完成后,关于前述融资,颢轩公司可不再向相关债权人提供担保,新湖中宝关联的担保方可就银团贷款中开发贷以外的部分按担保额度1.2%的标准向项目公司收取担保费;如颢轩公司就上述融资向相关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则前述担保费不再收取。开发贷及项目后续融资由双方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如一方股东超出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的,则该股东可要求另一方股东就该股东超出其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部分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并可按融资担保额度1.2%的标准向项目公司收取担保费。

上述融资主要用于目标项目的拆迁和前期开发费用等,目标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以东、方浜中路以南、松雪街以西、复兴东路以北处508号街坊地块,系上海内环核心地块,增值潜力大,资产价值足够覆盖融资本息,预计不会产生担保风险。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系新湖和融创在地产领域良好合作的延续。双方有意向就未来发展加大投入力度,发挥各自的品牌、土储、资金等优势,就新湖目前持有的亚龙古城国际花园项目开展合作,实现共赢。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相关项目开发进度,提升经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实现更加稳健高效优质的发展。

根据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约22亿元;该数据未考虑最终税费情况且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6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融创中国等签署启辉实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融创中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甚鹏公司”)签署《关于浙江启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简称“本协议”),甚鹏公司将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启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或“启辉实业”)35%的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支付/投入合计总额为114,350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35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如项目发生交易对方未按期支付交易价款等情况,则存在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新湖和融创有良好合作的共识和基础。为进一步发挥各自的品牌、土储、资金等优势,双方拟就新湖目前正在开发的温州西湾项目开展合作,实现共赢。本公司与融创中国及其全资子公司甚鹏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启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共同合作开发温州西湾项目,本公司向甚鹏公司转让目标公司35%的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简称“目标股权”),甚鹏公司支付/投入合计总额为114,350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350万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创中国等签署启辉实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上海甚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融创中国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19号2703-7室;成立时间:2018年4月;法定代表人:郑甫;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甚鹏公司总资产99.81万元,净资产99.81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甚鹏公司总资产99.70万元,净资产99.70万元。

2、融创中国系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1918),注册地:开曼群岛;董事会主席:孙宏斌;截至本公告日,融创中国总股本约46.61亿股,由融创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43.82%。

根据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创中国总资产9606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831亿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93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3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融创中国总资产9964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970亿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73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亿元。

甚鹏公司、融创中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启辉实业由本公司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湖地产”)100%持有。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1101-30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到位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孝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建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启辉实业持有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平阳伟成”)100%股权和平阳隆瑞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平阳隆瑞”)100%股权。其中:平阳伟成拥有温州西湾项目八宗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410,714平方米,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合计不超过905,408平方米;平阳隆瑞拥有温州西湾项目六宗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59,301平方米,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合计不超过518,602平方米(合称“项目公司”、“目标项目”)。

(二)目标公司财务情况

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启辉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526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启辉实业模拟总资产43.74亿元,总负债43.69亿元,所有者权益0.04亿元。

(三)交易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综合考虑目标项目的可比市值、项目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成本以及回报,双方确定目标股权及相应权利和权益的交易价款合计总额为114,350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350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1、融创中国与本公司就正在开发的温州西湾项目开展合作。本公司同意向甚鹏公司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合计35%股权及该股权基于协议约定对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并透过目标公司间接持有项目公司35%股权。甚鹏公司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并支付/投入合计总额为114,350万元的交易价款,其中股权转让价款350万元,同时目标股权对应未实缴注册资本1400万元的出资义务转由甚鹏公司承担。

2、目标股权交割后,新湖方、融创方按照各自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二)支付安排

1、第一期交易价款:在本协议签署及除本条第二款所述外无其他妨碍协议生效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甚